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獎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上，敦品勵學，原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澎府教國字第四五五八六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現因本府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原訂定「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範圍太廣義，為不影響申請人權利及能更明確了解補助弱勢家庭種類，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